福建工程学院2020-2021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21〕37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福建工程学院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年度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报告通过福建工程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fjut.edu.cn/）对社会发布，并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建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邮编：350118；联系电话：0591-22863424）。

一、概述

福建工程学院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2020-2021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扬信息公开对践行群众路线、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作用，切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发展，努力加快建设高水平示范性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中相关文件的要求，学校设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工作机制。负责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童昕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刘国买、王乾廷、何仕、韦建刚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团委、工会负责人组成。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和监督组，分别挂靠校长办公室和纪委(监察专员办)，秘书组组长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思想认识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宣讲和培训，组织全校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同时，就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了深入研讨和交流。此外，学校还通过全校各级各类多媒体平台，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布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为做好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三）推进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为保障师生员工和校外有关组织或个人依法获取我校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进程，继续发挥官方信息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福建工程学院信息公开网、福建工程学院主页、各二级学院网站、OA办公系统等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充分运用文字、图标、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示和解读学校各类信息。此外，学校还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便捷的优势，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

（四）落实回应实效，提升服务质量

学校高度重视行政办事效率，不断提升对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的服务工作质量，推进服务工作实效，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回应各界关切问题。学校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置“书记、校长信箱”、“举报信箱”等信箱的服务功能，各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收邮件，进行汇总整理，第一时间将问题报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处处理，并及时在线回复。此外，学校将每周四下午安排为校领导接待日，将此项安排纳入学校周安排并在学校网站主页予以公开发布，方便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与校领导面对面谈心交流。同时，校领导经常带队深入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调研活动，主动听取并广泛收集学校发展过程中师生和校外人士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了学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及时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0-2021学年度我校主动公开信息近7300余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信息4760余条，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公开信息1250余条，通过宣传栏公开信息310余条，通过学校OA公开信息872条。

（二）重要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学校不断细化信息公开范围，积极推动学校重大决策和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就业、财务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确定的必经程序。2020年9月以来，在制定重要规章、文件过程中，通过召开教代会、专门会议、座谈会、OA平台等方式向广大师生公开征求意见，提高了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1.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公开。通过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各学院党政联席会、部门部（处）务会、暑期工作会、全校中层干部会等各级会议传达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的部署和推进情况。充分发挥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作用，督促落实工作任务，督查学校年度重大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以及师生意见建议和有关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落实情况。组织专题讨论深化认识，学校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汇报交流会，全体校领导、14个部门代表在会上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分别面向离退休干部、教授、青年博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行政教辅、学生、校友等代表召开7场座谈会，共征集到建设性意见和建议178多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深入15个二级学院和图书馆、信息中心开展规划编制调研工作，赴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闽江学院等省内部分本科高校调研，撰写了“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报告。宣传、贯彻与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研讨会，进一步推进学校总规划、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子规划的编制工作。

2.业务服务情况公开。除纪要和内部信息外，学校校内外公文流转全部通过OA系统完成，简化公文流转程序。使用学校党委和行政公章、借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业务也全部通过OA系统完成在线申请办理，有效提升了办公服务效率，提高了业务办理过程的透明度。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不断完善数据治理和数据公开能力，基于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陆续上线了一系列相关服务，做到防疫人员覆盖无死角，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此外，学校还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企业号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3.招生信息公开。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最低分、招生咨询监督渠道等学校招生信息通过学校招生专题网页向社会公布。

4.财务信息公开。对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里有关文件规定公开亮牌收取，实行“价格服务进校园”网上直通车，张榜公布《学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设置网上财务综合查询系统，分类公开有关财务信息。认真履行财务执行过程的汇报制度，及时向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学校的财务状况、学校预算的执行情况等。

5.干部任免和人事信息公开。干部选拔和任用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规定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和任前公示制，广泛听取教职工对考察对象和拟任人选的意见。人才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人事工作各环节也实行校务公开，严格遵守流程，及时通过学校官网、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学校邮箱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基本建设和资产信息公开。我校的基本建设工程、大型设备及物资采购始终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公示、公开，认真组织招投标工作，做到行政行为规范透明，招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对学校周转房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公开。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校园网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通过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议，各领导工作小组会，专题工作会议等，研究学校重大问题，通过下发会议纪要的形式让师生了解学校重大决策进程。同时，学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教职工、学生代表及社会各界座谈会、校情通报会等，通报学校有关情况。

3.通过主动公开学校文件，让广大师生了解学校政策、规章制度等有关情况。

4.通过信息公告栏、校刊校报、校园广播等便于师生知晓的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2021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未收到对此项工作不满意的情况反馈。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学年度，学校未因信息公开收到举报或受到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共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成效和经验，挖掘缺点和不足，找准难点和痛点，加强统筹规划和长远谋划。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力度。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时代的有力条件，围绕建设“云中福工”的目标，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速新技术在学生学习、教学科研、教育管理、校园生活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建立高效便捷、师生满意的信息公开环境。

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讲工作。通过公共媒体宣传和信息报送机制等方面做好学校的宣传工作，使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部门、各学院的实际工作相结合，提出具有亮点性、特色性、引领性的专题。努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发展大局。

3.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功能。要遵循“以生为本”的服务理念，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对于面向全校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建立查询体系。同时，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建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26日